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文雄先生召集,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陈文雄先生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由合规总监兼董秘赵嘉华先生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直至董事会上任首席风险官。聘任陈文雄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聘请与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首席风险官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首席风险官的公告》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监会同意公司制定《华林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华林证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2)项,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产状况和市场情况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投资额度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投资者保护,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公司原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公司聘任陈文雄先生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由合规总监兼董秘赵嘉华先生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直至董事会上任首席风险官。

本次会议已经聘请与提名委员会预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文雄先生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并由合规总监兼董秘赵嘉华先生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直至董事会上任首席风险官。

陈文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赵嘉华先生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宁波波鑫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公司监管处,担任处长;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天府(四川)联合产权交易所,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规总监兼董秘;2018年10月任职于九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担任总裁助理;201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兼董秘职务。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采用选择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4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或委托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主持人认为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海一路9号免稅商务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1.关于确认华林证券自营投资额度的提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其中提案2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名称:调整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	√
100	议案名称:调整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	√
200	议案名称:调整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前须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回函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6日(周二)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海一路9号免稅商务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4.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

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0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0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基金138号收益凭证产品合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900万元购买光大证券非泰138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代码:SPPI13